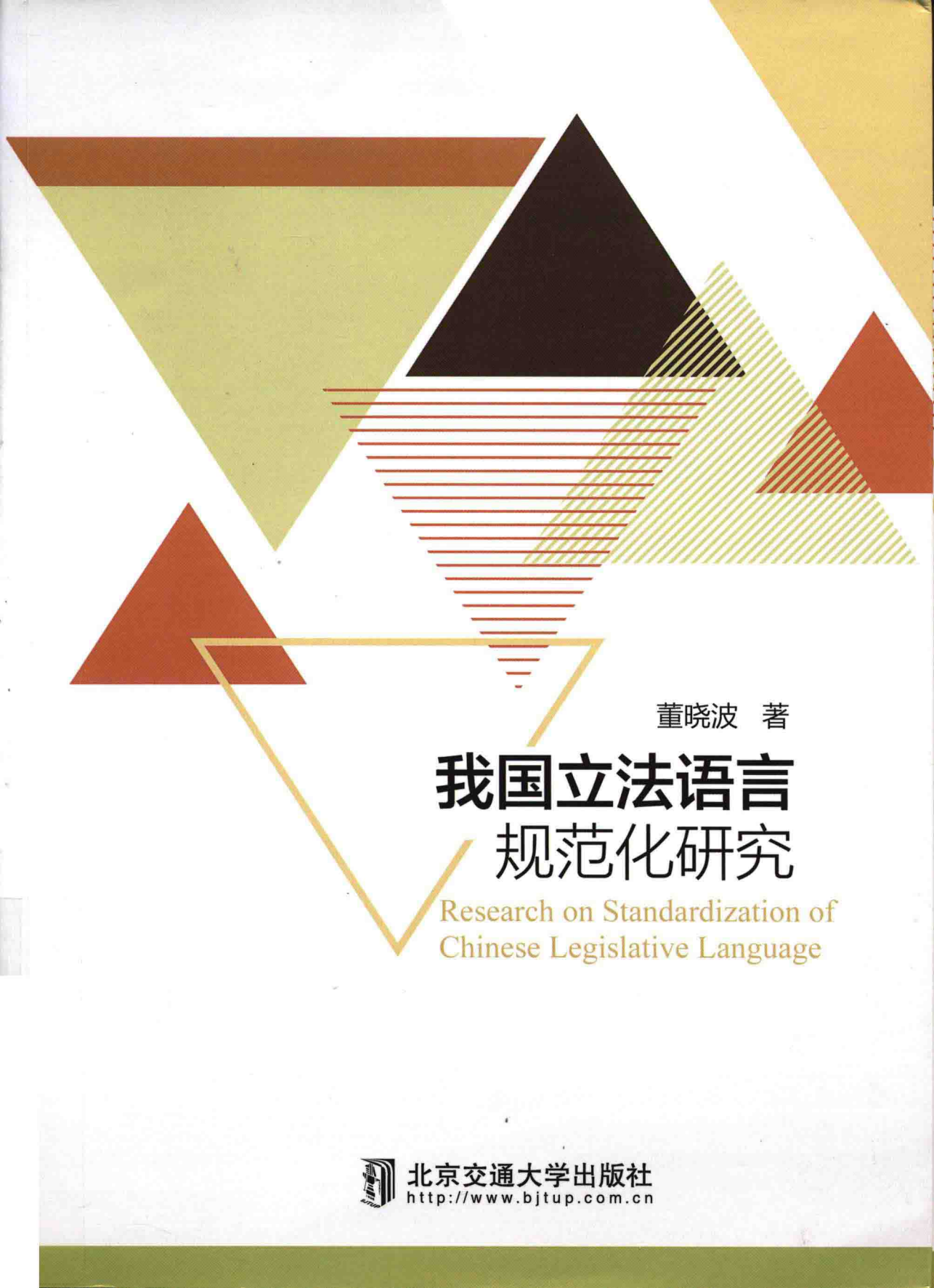




董晓波 著

我国立法语言 规范化研究

Research on Standardization of
Chinese Legislative Language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www.bjtu.com.cn>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立法语言规范化研究”(项目批准号: 08YYB005)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资助项目(优势学科代码: 20140901)

我国立法语言规范化研究

董晓波 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将法哲学、法社会学等法学研究的视角引入传统的应用语言学和法律翻译研究,对法制定、法研究、法实践中的专业语言现象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定位,系统梳理了我国立法语言中的失范现象,分析了我国立法语言失范现象存在的原因和本质,阐述了立法语言失范的不利影响和消极后果,设计了匡正立法语言失范的途径和方法。本书认为,在立法语言中,精确词语的使用无疑保证了立法语言的准确性,但模糊语言的存在既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因素,更受历史文化的影响。对立法者来说,过分追求明确,法律则犹如一潭死水;恰当运用模糊,法律则获得一种灵性。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立法语言规范化研究 / 董晓波著. —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6.9 (2017.3 重印)

ISBN 978-7-5121-3043-2

I. ①我… II. ①董… III. ①法律语言学-语言规范化-研究-中国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7243 号

我国立法语言规范化研究

WOGUO LIFA YUYAN GUIFANHUA YANJIU

责任编辑: 张利军 助理编辑: 景小卫

出版发行: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51686414

<http://www.bjtup.com.cn>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邮编: 100044

印 刷 者: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235 mm 印张: 15.5 字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1-3043-2/D·203

定 价: 46.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 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 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 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序

本书是 2008 年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最终成果，项目名称为“我国立法语言规范化研究”，项目批准号为 08YYB005。

由于语言学和法学的双重学历和教育背景，笔者较早地涉足法律语言学这一新兴交叉学科的研究。笔者早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法律语言的模糊性上，为此发表了系列学术论文（见附录 A）。发表刊物涉及《外语与外语教学》《语言文字应用》《社会科学战线》《学术交流》《河北法学》《西南政法大学学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等。

研究立法语言规范化问题，对于提高我国立法质量，建设和谐社会、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在法律语言学研究领域，语言学学者的研究范式偏重词句和语篇，法学学者则侧重宏观叙事。具体到立法语言的研究，法学学者往往不是把目光集中于法的价值层面，就是从实证的角度研究现行法律，多从宏观问题着手，对立法语言这一重要的微观问题则轻描淡写；而语言学学者对立法语言的研究虽多，但是由于缺乏相应的理论深度及对语言学研究方法的过度依赖，难以把握立法语言不同于一般语言的特殊性。

笔者认为，立法语言的问题既涉及了法学，又涉及了语言学，是两学科的交叉。对立法语言问题的研究既要运用法学的知识和方法，又要运用语言学的知识和方法，因为跨学科的研究路径既能丰富社会语言学问题的研究方法，又有益于立法学有关问题的研究。本书试图将法哲学、法社会学等法学研究的视角引入传统的语言学和翻译研究中，书稿除导论、结束语外，共有六章。

导论：笔者认为，立法语言是法律语言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核心，是制定法律过程中所使用的语言。“法的优劣直接取决于表达并传播法的语言的优劣。”作为法律活动的官方语言，立法语言一方面要传达立法者的意图和立法目标，另一方面则要告知公民及相关机构法律的适用范畴，这也决定了立法语言必须准确、简洁、中性。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政府制

定了宏大的立法计划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宏大立法计划的快速推进，一定程度上过分追求立法速度的做法，使我国立法文本普遍存在语言不规范的问题，这在一些地方立法文本中尤为突出。

第一章：笔者从语言与法律的关系入手，论述了法律语言的概念与特征、立法语言与法律语言的关系等相关问题。通过对西方法学的语言学转向、西方法律语言研究方法的嬗变及中西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历史回顾，笔者明确指出，立法语言规范化的研究既要有法哲学的高度，也要有法社会学的视角。笔者认为，社会性对于法律语言来说具有双重重要性。首先，语言本身就有社会性，语言也是思想和文化传统，是文化的组成部分、标志和象征。只有把语言放进特定的思想文化传统之中，与构成社会文化总体的认知系统、评价系统、心态系统、行为模式系统结合起来，对之进行多维、系统的分析，才能真正理解法律语言的内涵和意义。其次，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用于规范社会活动和社会行为的。它从诞生起就打上了社会的烙印。因此，在研究法律语言时忽略社会因素是不足以全面揭示法律语言的特征的。

第二章：作为 20 世纪发展起来的新的语言学分支学科，模糊语言学为法律语言研究，尤其是立法语言规范化研究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笔者认为，模糊现象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属于自然语言的立法语言必须要用到模糊词语。精确性和模糊性是自然语言的两个重要特征，反映了人类的思维特点。在立法语言中，精确词语的使用无疑保证了立法语言的准确性，但模糊语言的存在既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因素，更受历史文化的影响。模糊词语的过度使用，将导致立法语言的失范化。

第三章：笔者在批判将立法模糊性与立法语言不规范化混淆的错误认识的同时，积极评价了模糊度之内的立法语言模糊词语的积极功能。笔者认为，对立法者来说，过分追求明确，法律则犹如一潭死水；恰当运用模糊，法律则获得一种灵性。由于法律规范具有普适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而法律规范的唯一表达方式是语言，比较精确语言与模糊语言的功能便可知道，只有有效运用模糊语言才能同时满足法律规范的以上特点。

第四章：我国立法语言失范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立法语言对某些制度的零散规定和缺失。笔者从语言和平等的角度，从我国涉少数民族案件法庭翻译制度的缺失入手，分析、探讨了我国法庭民族语言翻译制度的现状与问题，中西法庭翻译制度的历史沿革，完善我国涉少数民族案件法庭翻译制度的对策等问题。

第五章：笔者从法哲学的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三大维度对我国立法语言的失范现象进行了系统梳理，分析了我国立法语言失范化现象存在的原因和本质，阐述了立法语言失范的不利影响和消极后果，设计了匡正立法语言失范的途径和方法，以期实现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建设、增强法律实施权威性之目的。

第六章：笔者将我国立法语言的规范化研究延伸到我国立法文本语言翻译的规范化研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与世界的交往和联系越来越多。尤其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西方世界对我国法律法规透明度的要求日益提高，立法文本英译成为我国对外法律交流和对外贸易等活动的重要工作。立法文本英译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我国作为一个法治国家的国际形象，因此保证我国立法文本英译本的正确和规范尤为重要。但从总体而言，我国法律法规的英译水平还有待提高，误译、错译现象仍存在。笔者从语言和法律文化的角度出发，系统梳理了当前我国法律翻译规范化研究存在的问题，以及法律法规规范化翻译的原则、技巧、策略等问题。

结束语：笔者认为，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应该纳入法社会学的体系中。以法社会学的视角研究我国立法语言规范化，不仅使我们可以关注立法语言失范化得以产生的广阔的社会文化背景，而且使我们可以具体探讨其形成过程中的社会支持因素和制约机制，以及其对法治建设的消极影响，有利于设计匡正立法语言失范的途径和方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建设，增强法律实施的权威性。立法语言中模糊词语的容量非常大，表现形式亦错综复杂，运用不当就会经常与“含混”或“歧义”混淆，导致立法语言文字的失范化。立法作为认识过程要受到客观社会条件的制约。法律外围不良的语言环境对法律语言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是法律语言失范的重要原因之一。规范使用法律词语的前提是要建立规范立法语言语料库。最后，笔者明确指出，预防并克服立法语言失范化，实现立法语言规范化，并不是一件特别困难的工作。只要社会各界予以足够的重视，通过设立专门的立法工作机构、加强立法技术研究、增加语言审查程序、大力培养语言学 and 法学等跨学科复合型人才，我国立法语言规范化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在本项目的完成过程中，2011年，笔者又成功申报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我国立法文本语言失范化问题及其对策研究”（项目批准号：11YJAZH021）。该项目已于2014年12月结项，因此本书在一定程度上借鉴了

该教育部项目的部分成果。在完成江苏省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之后，笔者开始思考法律语言翻译的规范化问题。2014年上半年，笔者主持申报的课题“我国法律法规翻译的统一与规范化研究”被遴选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书稿就要交付出版了，需要感谢的人很多，感谢父母含辛茹苦的培养，从小让我养成爱读书的习惯，长大后实现儿时的理想——在高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感谢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这是我工作和成长的地方；感谢我的领导们、同事们、学生们，他们给予了我太多帮助！感谢我的妻子和儿子，感谢我的亲人和所有关心我的朋友们，你们是我生活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动力！最后，我要感谢我们所处的时代，让我有机会拥有语言学和法学的双重学历和学位，有能力从事经世致用的法律语言学研究。

董晓波

2016年8月于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法律语言概述	12
第一节 法律与语言	13
第二节 法律语言的概念与特征	17
第三节 法学的语言学转向	24
第四节 法律语言研究方法的嬗变	30
第五节 法律语言学及其研究	36
第二章 立法语言及其模糊性	45
第一节 立法语言概述	45
第二节 立法语言的模糊性	57
第三节 立法语言模糊性的理据	79
第三章 模糊立法语言的积极功能及其实现	97
第一节 模糊立法语言的积极功能	98
第二节 模糊立法语言的价值实现	102
第四章 语言与平等	
——我国涉少数民族案件法庭翻译制度缺失与完善的思考	109
第一节 我国法庭民族语言翻译制度的现状与问题	109
第二节 中西法庭翻译制度的历史沿革	113
第三节 完善我国涉少数民族案件法庭翻译制度的对策	114

第五章 我国立法语言失范化的法哲学分析	118
第一节 我国立法语言失范化的本体论	118
第二节 我国立法语言失范化的认识论	131
第三节 我国立法语言失范化的价值论	135
第六章 我国法律法规规范化翻译的思考	140
第一节 当前我国法律翻译规范化研究存在的问题	141
第二节 我国法律法规规范化翻译的原则	154
第三节 法律法规规范化翻译的过程	173
第四节 法律术语规范化翻译	177
第五节 法律规程式化语言结构的规范化翻译	181
第六节 法律法规“的”字结构的英译	188
第七节 我国法律法规误译分析	196
第八节 法律翻译者应具备的素质	202
结束语 模糊性 失范化 规范化 ——我国立法语言规范化的法社会学思考	206
附录 A 作者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	230
参考文献	232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最大的法律改革家、享誉世界的法学家、前英国上诉法院院长阿尔弗雷德·丹宁勋爵，在回顾他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法律生涯时，深有感触地说：“要想在与法律有关的职业中取得成功，你必须尽力培养自己掌握语言的能力。”^①另一位英国著名法学家、著名法官曼斯斐尔德勋爵曾经指出：“世界上的大多数纠纷都是由词语所引起的。”^②从发生学的角度而言，语言与法律可能同时出现。在远古时代，许多人生活在一起，既要有交流的工具，又要有共同生活的规矩。前者是语言，后者是法律（“不成文法”，或曰“习惯法”）。在没有文字的时代，“法律”完全靠语言约定和传授。文字诞生之后，成为表述法律的工具。法律曾被看作是语言的职业（a profession of words），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副主席、美国法学教授 Peter M. Tiersma 在其书 *Legal Language* 中说道：“世界上没有多少职业像法律那样离不开语言。”“法律就是言语的法律。”“道德和习俗也许是包含在人类行为中的，但是法律却是通过语言而产生的。”^③慕尼黑大学教授 A. 考夫曼及“新分析法学派”继承人 N. 麦考密克认为：“The law is simply a matter of linguistics.”（法律只不过是一门语言学的学问。）^④

法律语言是指通用语在立法、司法和法律科学阐释等法律活动中具体运用的语言。法律语言的规范化历来受到立法者、执法者及全民的重视。古罗马帝

① 丹宁. 法律的训诫[M]. 杨百揆, 刘庸安, 丁健, 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5: 2.

② 陈忠诚. 法律英语五十篇[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7: 5.

③ TIERSMA M P. Legal language[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12-15.

④ 舒国莹. 战后德国法哲学的发展路向[J]. 比较法研究, 1995 (4).



国前期,法学家在协助罗马帝国立法、编写法律著作、解答法律问题时十分重视法律语言的推敲和运用。罗马法律程序中的每一个步骤都十分注意语言表达形式的准确性。在诉讼过程中,如果一方当事人表达不准确,就有可能败诉。我国古代先哲也对法律语言非常重视。《论语》对郑国起草“命”的记载中说:“为命,裨谌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命”即皇帝的命令,也即当时的法律。“命”的产生要经过“草创”“讨论”“修饰”“润色”四个阶段,做到字斟句酌。

立法是最重要的法律活动之一,立法语言是法律语言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核心,是制定法律过程中所使用的语言。“法的优劣直接取决于表达并传播法的语言的优劣。”^①作为法律活动的官方语言,立法语言一方面要传达立法者的意图和立法目标,另一方面则要告知公民及相关机构法律的适用范畴,因此立法语言必须准确、简洁、中性。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各级人大和各级政府制定了宏大的立法计划并得到了有效落实,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②但宏大立法计划的快速推进,一定程度过分追求立法速度的做法,使我国立法文本普遍存在语言不规范的问题,在一些地方立法文本中更是突出。我们知道,法律的目的是“定分止争”。人们普遍认为,法律应该具有权威性,排斥多义与歧义。准确是立法语言的灵魂,也是立法者尽力追求的主要立法原则之一。最早崇尚法治的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在反驳人治论时曾指出,法律具有“稳定性、明确性”。^③亚里士多德说:“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本身又应该是制定良好的法律。”^④在我国从人治社会向法治社会建设的过程

① 何家弘. 要让法律语言规范化[N]. 法制日报, 2008-12-28.

② 2011 年 3 月 10 日上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党的十五大提出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如期完成。”吴邦国在报告中表示,到 2010 年年底,中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 236 件、行政法规 690 多件、地方性法规 8 600 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目前,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都已实现有法可依。”吴邦国说,这样的法律体系,是“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

③ 凯利. 西方法律思想简史[M]. 王笑红,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24.

④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199.



中,人们对法律寄予了极大的期望,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法律的确定性与法治相连,而法律的不确定性则与法治相悖,是法治不健全的表现。我国著名刑法学家陈兴良教授曾指出,我国刑法中随处可见的“情节严重”,其内涵与外延都极为含糊,它既可以是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又可以是区分重罪与轻罪的界限,至于其含义是什么,完全在于司法工作人员的理解,而一般公民无从了解。^①他认为这种规定是立法粗疏的一种表现。民法专家徐国栋教授把所有那些“导致法律难以成为当事人行为的明确指针的情况”统称为法律的模糊性。他认为,一般来说,立法中出现模糊语言损害了法律的明确性。^②还有学者甚至提出,在立法语言中禁止使用模糊语言。^③但国内外大量法律语言研究表明:由于种种因素的限制,使用模糊语言是在制定法律时不可避免的事实。有学者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法条,从总则到分则运用模糊词语 100 余条,占全部条文的 50% 以上。^④

当然,完善的法治状态肯定要保证法律得到普遍有效的实施。但由于模糊词语在立法语言中的大量出现,致使不少人产生了“法律的伸缩性很大,定罪量刑是法官说了算”的错误想法,极不利于我国的法治建设。立法语言能否使用模糊词语?立法语言中大量使用模糊词语,是否是立法疏漏?模糊词语产生的立法语言模糊性是否是立法失范的表现?我国立法语言的失范化表现在什么地方?其根本原因是什么?危害何在?匡正我国立法文本语言失范的途径有哪些?……这些都是本书试图要解决的问题和研究的重点。

二、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趋势

众所周知,人们不论是说话还是写文章,都必须准确地把意思表达出来,要做到这一点,语言就要符合语法和逻辑。说话和写文章尚需如此,作为指导人们行为准则的法律就更应该符合语法和逻辑,更应该严谨、规范。法律语言发生、发展的历史,从无到有,从笼统到具体,从模糊到准确,从随意到规范,可以说,法律语言的水平,反映一个国家或一个时代法治水平的高低。在最早

① 陈兴良. 刑法哲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 1992: 499.

② 徐国栋.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 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142.

③ 周平. 立法应禁用模糊语言[EB/OL]. [2003-07-28]. <http://www.people.com.cn/GB/guandian/1033/1987755.html>.

④ 王洁. 法律语言学教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5.



崇尚法治、反对人治的古希腊社会,人们就强调法律(语言)具有“稳定性、明确性”。^①法国在1804年公布施行的《法国民法典》也力求语言明晰易懂、文体结构严谨。而德国在1874年起草的《德国民法典》颁行后,因不讲究语言的精练明白,表述的严谨通达,受到德国法学家奥托·格尔凯、汉斯·通列等人的批评、抨击。西方世界对立法技术和立法语言的关注研究,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开始的。欧洲较早的立法言论著是乔治·库德在1843年所著的《论立法表述》,但在其之后,即19世纪中下叶至20世纪上半叶,这方面的论著并不是很多。欧美法律语言学成为独立学科后,立法语言作为该学科的一个重要探讨领域,得到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目前国外有关立法语言的研究主要侧重以下几个方面:(1)立法起草问题,如Reed Diekerson的《立法起草》;(2)立法语言或法律语言总论,如Mellinkoff的《法律语言》等;(3)立法语言或法律语言的简明问题;(4)立法语言或法律语言的其他问题,如Graeme J. Neale的《文化中的法律语言问题》;等等。

据刘慷贞(2008)的考证,我国古代法律语言的规范化,是以语体的规范化为前提条件的。讨论古代法律语言的规范化问题,首先应明确的是规范化的标准原则。何九盈先生提出了古代法律语言规范化的三个标准:雅言、彼代和普通。“雅言”就是要以当时的通用语而不是某个方言为标准;“彼代”是指必须以当时而非后代的社会语言事实为语料;“普通”是指必须少用专门术语或不成熟的新语词。这三条标准对于当今法律语言规范化也是适用的。刘慷贞教授认为,从我们掌握的现有资料来看,古代司法文本基本上都是用当时通用的书面语撰写而成,很少看到方言体的司法文本,符合“雅言”的标准要求;我们所讨论的对象均是被学界认可的彼时彼代的语料,符合“彼代”的标准要求;我们所讨论的文本虽然涉及了不少法律专门术语,但是其基本面貌依然是当时人们通用的语言材料,并且这些术语都是进入“雅言”语词范畴的,也基本上没有出现未经“约定俗成”的新词语,符合“普通”的标准要求。^②

总体而言,我国立法语言的不规范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语言使用的失范,主要表现是语法错误、语义分歧、逻辑失恰、分类混乱、风格

① 凯利.西方法律思想简史[M].王笑红,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24.

② 刘慷贞.论中国古代司法语体规范化问题:以历代判词为中心[J].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08(4).



失调、混合交叉等。语言使用的失范近年来已经引起学界、立法界的重视,在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法工委”)及各级法律制定部门均会向相关专家咨询,请专家帮助修订、把关语言文字。另一方面是法律模糊词语的误解、误用,法律模糊词语模糊度掌握的失当,导致了立法语言的不规范。

人们从模糊性的视角研究立法语言的规范化始于 20 世纪初。1965 年,美国控制论专家札德(Zadeh)注意到在人类的概念范畴和自然语言的语义范畴中存在着模糊性,并指出语言的模糊性是自然语言的一大本质特征。作为自然语言的一部分,法律语言也不可避免地存在模糊性。关于立法语言的模糊现象,笔者曾通过系列论文^①探讨了法律语言中模糊现象产生的原因、模糊性与准确性的关系、模糊语言的运用及法律语言模糊性的消除等相关问题。笔者认为,用现代语言学理论分析,立法语言中的模糊词语是指某些缺乏明确可指的“语词对象”的模糊、抽象语词。正因为缺少了相应的“语词对象”,立法语言才具有了模糊与抽象的特性。例如,当我们使用语言符号“手”时,该符号在客观上代表了一个明确可指的“语词对象”。然而,当我们谈到“公平”“正义”时,就不存在如“手”那样明确可指的“语词对象”,而对这些词语界定含义时,势必要借助其他模糊、抽象的概念,而这类词语本身又需要对它们进行语义上的阐释,这就使得立法语言更加模糊、抽象。“模糊”作为人们认知世界的一条重要途径,不同于“含混不清”,后者常指人们运用语言不当而产生的消极结果,是要尽量避免的现象。立法语言的模糊性则具有不确定性,有消极的效应,也有积极的作用。立法语言之所以要使用模糊词语,主要有以下原因:(1)法律规范概括性的要求;(2)受法律现象复杂性和人类认识局限性的制约;(3)受语言自身的缺陷所限制;(4)受民族传统文化的影响;(5)基本国情的需要;等等。立法语言的模糊性这种看似有缺陷的语言形式对于法律而言是必要的,其所具有的开放性和灵活性特点打破了法律制度的逻辑自足性。法律模糊出现的地方正是价值需要补充的地方,法官则是当之无愧的价值补充者。立法语言

^① “略论英语立法语言的模糊与消除”(载《外语与外语教学》,2004 年,第 2 期);“法律语言中模糊词语的辨证分析”(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4 年,第 5 期);“略论模糊法律语言的语用修辞功能”(载《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5 年,第 5 期);“我国立法语言模糊性的法哲学分析”(载《语言文字应用》,2006 年,第 4 期);“立法语言模糊性:一个法社会学视角”(载《河南大学学报》,2007 年,第 2 期);“中国立法语言模糊性:一种法哲学的思考”(载《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09 年,第 3 期)。



的模糊性使法律具有一定的开放性,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开放性使法官在面对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现实时,能够在保持法律自身稳定性的前提下,对其进行“小修小补”,通过补充模糊语言的内涵,将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内容和新价值吸收到法律中来。法律因此而不动声色地发展着,法律的变与不变这个两难命题也得到一定程度的均衡。在强调模糊词语、模糊表达在法律活动领域中具有无可取代的作用的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就像精确词语、精确表达并不是普遍适用一样,模糊词语、模糊表达的使用也要注重模糊度,模糊度失当,就会导致立法语言的不规范。模糊度是指模糊词语本欲表达的核心信息的范围(a, b)。这里 a 叫作下界, b 叫作上界。如果词语的模糊性超出了这个范围,就叫作越过了模糊度。就法律语言而言,如果词语的模糊度干扰了对犯罪嫌疑人的定性、定罪、量刑、判决、执行等,就是越过了模糊度。这种现象必须严格禁止。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①第 294 条规定:“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此条中的“以……秩序”一段文字是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界定性文字,但有的行为内容用词过于模糊,执行中难于把握,如“为非作恶”一词,在实践中极易产生理解上和适用上的偏差。

对立法语言规范化的研究,还需从社会学的视角把握。因为社会性对于法律语言来说具有双重重要性。首先,语言本身就有社会性,语言也是思想和文化传统,是文化的组成部分、标志和象征。只有把语言放进特定的思想文化传统之中,与构成社会文化总体的认知系统、评价系统、心态系统、行为模式系统结合起来,对之进行多维、系统的分析,才能真正理解法律语言的内涵和意义。其次,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用于规范社会活动和社会行为的。它从诞生就打上了社会的烙印。因此,在研究法律语言时忽略社会因素是不足以全面揭示法律语言的特征的。^②立法语言的规范化是我国目前立法实践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因此,从模糊论视角研究立法语言的规范化,必须关注立法语言中模糊词语得以产生的社会文化背景,形成过程中的社会支持因素和制约机制及其对法治、和谐社会建设的积极和消极影响。也就是说,要跨学科(语言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另外,文中所有未标注日期的法律均为国内、外现行法律。

② 董晓波. 语言与法律:谈西方法律语言研究方法的嬗变[J]. 社会科学战线, 2006 (2).



学、法学、社会学、哲学等)、多角度地探讨模糊词语对立法质量和语言规范化的作用。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推进,法律语言规范化越来越引起党、政府、社会各界的重视。2006年10月25日,全国人大法工委在北京专门召开“立法用语规范要研究的问题”座谈会,就立法语言中存在的问题咨询语言学家。同时,全国人大法工委还于2007年7月18日成立立法用语规范化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语言学家为立法用语规范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至此,我国每一部法律公布实施之前都要请2~3位咨询委员会委员对法律草案进行审读,已经成为惯例。但是,我们还应该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刚刚起步,有些问题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对有些语言现象的看法也很不一致,远远不能满足需要。^①2009年5月17—18日,首届全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学术会议在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召开。会议认为,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需要法律界、法学界、语言学界、法律语言学界、哲学界及逻辑学界的通力合作。法律语言的水平,反映着一个国家或一个时代法制工作水平的高低。解决法律语言不规范的问题,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有专家课题研究认为,我国《刑法》有几十个语言问题。对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2005)(以下简称《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也研究出了上百个语言问题。研究法律语言规范化,制定标准并在实践中推行,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这不仅因为法律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还在于语言只是表现形式,法律要以语言的规范形式表达它确定的内容。语言是我们用于表达的工具,法律上要解决问题,才是研究的目的。研究法律语言规范化,若不熟悉语言,语言的规范便无从可谈;若不熟悉法律,便无法解决法律问题。也有不少的法律语言失范,不是语言问题,而是逻辑问题,语言只是逻辑问题的表现而已。可见,语言知识、法律知识、逻辑知识是我们研究法律语言规范化必不可少的利器。

我国对立法语言的研究还很薄弱。总体而言,法学学者往往不是把目光集

^① 据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共138条,语言失范达140处;在两次修订后,尚有50多处值得推敲;经陆俭明、王人博等著名语言学家和宪法学家共同研究,至少有23处在语言上属于严重不规范,应予修改。我国《刑法》(1997),经谢英主持的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语委”)“十五”课题研究,有30余处存在严重的语言问题。我国《物权法(草案)》(2005),经王洁主持的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十五”课题组及民法学家徐国栋教授研究,有100多处语言问题值得斟酌。



中于法的价值层面,就是从实证的角度研究现行法律。他们多从宏观问题着手,对立法语言这一重要的微观问题则轻描淡写;而法律语言学学者对立法语言的研究虽多,但是由于缺乏相应的理论深度及对语言学研究方法的过度依赖,难以把握立法语言不同于一般语言的特殊性。我国自加入 WTO(世界贸易组织)以后,法律法规逐渐透明化,法律翻译的重要性也逐渐被重视,法律翻译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长期受单一学科培养模式的影响,法学、语言学复合型人才缺乏,我国立法文本的翻译还存在许多不规范的现象。正如陈忠诚(2000)指出,我国立法文本的译文总的说来成绩很多,但是缺点也不少,失范现象普遍存在。^①从中国学术期刊网论文检索看,除为数不多的从词语、语篇角度讨论法律误译的论文^②外,学术著作,尤其是从规范化角度讨论我国立法文本外译的,更是鲜有研究,寥寥无几。

三、本书研究的目标、内容及意义

从以上分析可知,立法语言的规范化问题是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而从我国目前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的现实状况来看,规范法律语言主要应从立法活动、司法和行政执法活动入手,通过对影响我国当代法律语言的社会、文化因素和汉语自身的特质因素的分析,来探究我国立法语言的内在特质和规范化发展的脉络。

本书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目前我国立法语言的现状出发,借鉴文本类型理论,从语言学、翻译学与立法学的多重角度研究我国立法文本(译本)语言失范化现象;分析失范化现象存在的原因和本质;梳理我国立法文本(译本)语言失范的不利影响和消极后果;设计匡正立法文本(译本)语言失范的途径和方法;以期实现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推进法制建设,提高立法活动和执法、司法活动的质量,增强法律实施的权威性,提升国家形象的目的。

具体而言,本课题首先研究法律(立法)语言的概念和本质属性,并对

① 陈忠诚. 法苑译谭[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15.

② 比如:张琛权,“论汉英法律术语翻译的规范化”,载《佳木斯教育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陈小雁,“地方法规英译的语言规范研究”,载《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王雨梅,“英汉公安法律术语的规范化与翻译”,载《中山大学学报论丛》,2006年,第9期。(资料截至2012年2月24日)